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 : 00480)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並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15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股東年會」	指 將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之股東年會；
「2016股東年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召開2016股東年會通告；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 : 00480)

董事 :

查懋聲先生(主席)
查懋成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3 樓

[◊]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候補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6股東年會通告，以及將於2016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2016股東年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至包括將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用作發行額外股份之決議案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年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因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而須於同一股東年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獲委任或被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16年6月1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鍾心田先生、查懋德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鄭家純博士須於2016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2016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每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者(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2016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2016年8月16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送呈(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位人士於2016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5年8月26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與回購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16股東年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16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2)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3)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為1,350,274,367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2016股東年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2016股東年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70,054,873股股份。

有關上述(1)、(2)及(3)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於2016股東年會通告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內。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年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2016股東年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代表，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普通股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2016股東年會

召開2016股東年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2016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6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6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6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2016股東年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2016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16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2016年7月15日

於2016股東年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鍾心田先生 FCPA (70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鍾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1978年起已於本集團服務，現為財務及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財政、會計、稅務、保險、資訊科技職能、所有愉景灣的營運單位及酒店業務。

經驗

鍾先生於財務管理及香港物業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過去三(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先生擁有本公司315,084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鍾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鍾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3,5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鍾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2 査懋德先生 BS, MBA (64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查先生於風險資本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彼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董」）。興勝及中金均於聯交所上市。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彼積極參與多家非牟利機構之職務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及德育關注小組，且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亦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查懋聲先生及查懋成先生之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查先生為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及LBJ Regents Limited（「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兩家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LBJ Regents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628,200,885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自2016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三(3)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查先生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10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5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3 王查美龍女士（76歲）**職位及服務年期**

王查美龍女士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王女士為名力之副主席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或非執董。彼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5年8月退任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董之職務，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王女士為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姊，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王女士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該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彼亦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所持之兩(2)個不同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王女士同時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擁有本公司627,487,463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王女士自2016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三(3)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王女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10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5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王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4 鄭家純博士 GBS, BA, MBA, DBA(Hons), LLD(Hons) (69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鄭博士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1993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經 驗

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董、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董、以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董。彼於2015年5月辭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董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博士亦為多家香港及海外私人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扶貧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服務27年，當中23年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鄭博士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鄭博士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鄭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 份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博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 事 酬 金 及 任 期

鄭博士自2016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三(3)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鄭博士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25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5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鄭博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鄭博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供股東於2016股東年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568,591.75港元，分為1,350,274,367股已繳足普通股。

待載於2016股東年會通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2016股東年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35,027,436股股份。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將決定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回購股份之代價可以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水平。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及LBJ Regents(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與王查美龍女士(均為董事及為上述主要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普通股之若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控權股東，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673,169,146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5%。當中的560,153,905股普通股由

CCM Trust 持有、91,894,801 股普通股由 LBJ Regents 持有、19,980,187 股普通股由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及 1,140,253 股普通股由查懋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 55.39%。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引致查氏家族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份之價格

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之 價 格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15		
7月	4.275	3.391
8月	3.965	3.191
9月	3.683	3.118
10月	3.738	3.318
11月	3.570	3.400
12月	3.700	3.450
2016		
1月	3.630	3.050
2月	3.440	3.060
3月	3.540	3.200
4月	3.300	3.120
5月	3.210	3.070
6月	3.320	3.07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380	3.18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鍾心田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查美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1) 在本第4項決議案(3)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2) 本第4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3)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4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4)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向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1) 在本第5項決議案(2)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根據本第5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3)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翠媚

香港，2016年7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6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至8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鍾心田先生、查懋德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8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2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